

飲料及飲食場所牌照

更改場所設施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任何時候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1.申請表格 ([格式表格A](#))(有關表格可向本署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免費索取或於本署網頁www.iam.gov.mo)下載，而所下載之表格，申請人均須於每一頁簽名；

2.餐單；

3.更改工程計劃；須附同已填寫之土地工務局相關申請表格(該表格可向本署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免費索取，或於該局網站www.dsscu.gov.mo下載)；

4.更改工程計劃須提供以下說明文件及圖則：因配合經營業務而在單位內進行的工程，包括裝修、改建、保存及修葺工程，以及該等工程施工期；

5.1:1000的位置圖；

6.以下圖則的1:100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經核准圖則、經更正圖則、重合圖則；

7.1:100的供水平面圖；

8.1:100的排水及排污平面圖，包括隔油井大樣圖則；

9.1:100的消防設備平面圖；

10.1:100的消防系統圖則；

11.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經鑑證的圖則副本；

12.編製計劃技術員責任聲明書；

13.指導工程技術員責任聲明書；

14.實施工程技術員責任聲明書；

15.工程保險文件正本；

16.工程說明備忘錄及電力裝置之電箱線路圖(為著獲取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倘申請該准照，須附同已填寫之土地工務局的相關申請表格，可向本署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免費索取，或於該局網站www.dsscu.gov.mo下載)；

17.倘申請人為法人，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

18.業權人同意裝修的聲明書；

19.動工申請表；

20.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合約、聲明書等)；

21.授權市政署的聲明書；

22.倘場所有聘用非本地僱員，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可後補)；

23.倘場所使用的名稱與現有酒店或同類場所相同或在一定程度上產生混淆，須提交該場所之同意書/商標證明文件；

24.倘場所的工程為合法化工程，可無須遞交指導工程技術員責任聲明書、工程保險及動工申請表。

註：

(1) 上述文件須遞交一式一份。在申請牌照過程中，因應實際情況，行政執照處可要求提供其他所須的資料；

(2) 倘申請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已作出更新，須於申請時遞交清晰影印本。

必須出示文件：申請人/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行政執照處：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號中華廣場 2樓（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費用

申請費用：程序費用為澳門元1,000.00元

註：根據[經36/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2003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審批所需時間

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交齊各項符合標準的文件，不計施工期間在內，審批時間為60個工作天。

備註/申請須知

1.須受[第16/96/M號法令](#)、[第83/96/M號訓令](#)及[經36/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2003號行政法規](#)所規範；

2.當事人可親往申請或授權代辦人申請；

3.程序能否順利完成，視乎申請人能否依時更正不妥善之處或提供補充資料；

4.牌照在法定期限屆滿後續期，費用為澳門元4,000.00元；

5.場所關閉1年或1年以上，牌照失效並被取消；

6.牌照在連續2年內不申請續期則失效並取消；

- 7.牌照發出後，場所負責人應將欲實行之價目表通知發出牌照之實體；
- 8.所有權變更之附註應在從確定這一變更之日起計60天內，由接受所有權移轉之自然人或法人向本處申請；
- 9.根據第16/96/M號法令第三十條之規定，同類場所僅得在牌照發出後向公眾開放；
- 10.為配合土地工務局於2010年01月02日推行表格化服務，凡按照第16/96/M號法令，或經36/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2003號行政法規等規定所展開之同類場所中，第四組或第五組(飲料場所或飲食場所)牌照之申請程序，均須填寫該局適用之表格及遵從相關規定編寫文件。詳情參閱該局網站www.dsscu.gov.mo；
- 11.倘申請人為個人，須於申請時透過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核對；
- 12.倘申請人為法人，須由合法代表簽署有關申請表格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核對，並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
- 13.網上辦理申請及繳費手續，請登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一戶通)辦理。(辦理網上申請及繳費手續的申請人必須持有一戶通(個人或實體)帳號；如查詢服務申請進度的申請人，除可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查詢，尚可透過飲食及飲料場所專題網頁查詢，詳細請參閱：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47/)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

查詢申請進度: www.iam.gov.mo/onestop-fnb/c/servicestatus/inquireinfo.aspx, account.gov.mo/zh-hant/login

領取服務結果時需出示或遞交的文件

一、親臨各服務中心領取牌照

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倘由持牌人親身領證的情況，個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公司）須按照其商業登記證明上之簽名方式一欄，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領取；

– 倘有代領人的情況，領取牌照時須出示以下**任一款**的文件：

A.須出示持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認證繕本及出示代領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B.倘代領人持有有效之授權書，須出示授權書正本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二、網上下載牌照

持牌人可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或網上平台www.iam.gov.mo/onestop-fnb/c/inquire/inquireinfo.aspx，於飲食／飲料牌照有效期內，自行下載最新的牌照。（透過網上下載牌照的持牌人，必須持有一戶通（個人或實體）帳號，詳細請參閱：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47/）

三、自行於自助服務機列印牌照

持牌人(僅為個人持牌人的情況下) / 獲授權之代辦人，均可透過自助服務機讀取其澳門居民身份證以列印牌照。

*如於自助服務機進行自動領證時，遇到未可正常列印牌照的問題，上述人士均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各服務中心，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到服務櫃台列印牌照。

**自助服務機設置地點請參閱：www.cityguide.gov.mo/main.htm#c/kiosklist

手續概覽

- 首次申請 (適用於已落成且具備適當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單位內開設飲食/飲料場所的申請)
- 首次申請(適用於未具備適當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單位內開設飲食/飲料場所的申請)
- 更改場所設施
- 續期
- 補領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場所名稱
- 價目表通報
- 申請證明書
- 臨時牌照
- 更改牌照其他資料申請 (更改員工人數 / 更改場所營業時間 / 更新場所地址)

相關法例

- 經36/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2003號行政法規 - 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
- 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制度
- 4月1日第83/96/M號訓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規章
- 3月10日第3/2003號行政法規—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
- 12月16日第31/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
- 12月16日第30/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
- 12月16日第28/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容積200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
- 12月16日第26/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
- 10月15日第25/2018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
- 12月17日第6/99/M號法律—所訂的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 11月15日第81/99/M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 -- 若干廢止
- 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修改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
- 7月21日第173/97/M號訓令—修改4月1日第83/96/M號訓令
- 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
- 9月16日第56/96/M號法令—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廢止由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19053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44041號命令

- 7月15日第6/96/M號法律—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若干廢止
- 6月29日第6/2015號法律—修改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 7月12日第34/93/M號法令—核准《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12月31日第83/92/M號法令—評定之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內設立飲食場所
- 4月1日第62/91/M號訓令—將1月9日第2/89/M號訓令第三條所指定限期延遲兩年（就發給施工准照及進行監察時所徵收之稅項）
- 1月14日第7/91/M號訓令—規範關於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之規定調整各項徵稅事宜 - 撤銷8月21日之第150/85/M號訓令
- 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3月20日第21/89/M號法令—設立易燃產品貯存庫檢查委員會 -- 撤銷1952年第1212號立法條例第1至第3條條文
- 3月20日第19/89/M號法令—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章程 -- 若干撤銷
- 6月27日第17/88/M號法律—核准印花稅章程並核准印花稅稅率及繳付方式
- 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核准《都市建築總章程》 -- 撤銷1963年7月31日第1600號立法性法規關於行政部份規定
- 4月13日第30/85/M號法令—核准旅業與同類行業章程 -- 撤銷1966年7月23日第1712號立法條例及1947年8月2日第4190號訓令未經11月21日第42/83/M號法令撤銷之部分
- 10月3日第9/83/M號法律—訂定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則
- 1月26日第4/80/M號法令—修正一九六三年七月卅一日第一六〇〇號立法條例核准之都市房屋建築總章程第73條 e 項及第101條條文
- 1963年7月31日立法性規定第1600號—核准修改第1600號立法性法規若干條文
-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
- 7月4日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區的圖示範圍
- 第12/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容積200立方米以下的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
- 4月22日第5/2013號法律 - 《食品安全法》
- 7月19日第44/91/M號法令 - 核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第3/2014號法律 - 《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 第11/2013號法律 - 《文化遺產保護法》
- 第8/2014號法律 -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第3/2003號行政法規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
- 第11/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
- 11月28日第35/2011號行政法規 - 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

最後更新日期：27/09/2022